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 年8月31日、9月1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8月31日、9月1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 2023-051),并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李厚文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8 月 31日,公司发布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显示,莲花健康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74 亿元,同比增长 13.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5.96 万元,同比增长 5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63.67 万元,同比增长 58.90%。公司的业绩表现引发部分媒体关注及热议。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拟按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总估值、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75亿元或等值美元的总金额对Nullmax (Cayman) Limited (以下简称"Nullmax(Cayman)")进行增资,占增资后Nullmax (Cayman)26.12%的股权;并拟按人民币18.8亿元的转让前总估值、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320,991,616元或等值美元受让非关联方股东合计持有的Nullmax (Cayman)13.08%的股权。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将其所持有的合计11%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智能科技代理行使, 因此瑞丰智能科技合计持有的Nullmax (Cayman)表决权为50.20%。本次交易完成后,Nullmax (Cayman)董事会共7名董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将向Nullmax (Cayman)委派2名董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向Nullmax (Cayman)委派2名董事(Stonehill应促使该等董事与瑞丰智能科技委派董事保持一致行动,除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方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Nullmax (Cayman)将成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4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签署方之一的Da Vinci Auto Co. Limited已完成前述协议的签署。至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各方均已完成全部协议签署。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尚需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完毕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程序("ODI")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2023年9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03号),公司正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正常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5)。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50元/股调整为22.3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实施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50,5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20,249股,公司目前现有总股本为127,330,477股),最高成交价为1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811,993.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2.5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898,82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74,706 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6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 并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11月17日) 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14.60万元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扣减完成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69,985.40万元。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79,252.64	79,252.64
2	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68,456.84	50,174.00
3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0,432.46	60,432.46
4	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50,490.94	37,237.65
5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47,000.46	47,000.46
6	补充流动资金	95,902.79	95,902.79
合计		401,536.13	37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9,985.40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79,252.64	79,252.64
2	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68,456.84	50,174.00
3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0,432.46	60,432.46
4	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50,490.94	37,237.65
5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47,000.46	47,000.46
6	补充流动资金	95,888.19	95,888.19
合计		401,521.53	369,985.4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6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总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71)。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6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71)。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5日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7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 并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6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特别提示	-	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
2	第一节	四、本次发行概况 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 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 2. 对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进行了更新。
3	第二节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 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 2. 对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中涉及的土地、审批、备案事项进展进行更新; 3. 对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4	第四节	四、募投项目风险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删除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行政审批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4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六)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6,40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99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40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1%。

1.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80%。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40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1%。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炳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6,400,000	99.9986	3,100	0.0009	1,600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炳坤先生、姚吉庆先生、林集永先生、盛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四人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1	关于选举王炳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2.02	关于选举姚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2.03	关于选举林集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2.04	关于选举盛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三人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01	关于选举奉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3.02	关于选举向振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3.03	关于选举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罗振彪先生、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汪玉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01	关于选举罗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4.02	关于选举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6,400,600	99.9987%	6,400,600	99.936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祁丽、赵朝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3-7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二零二三年九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国贸") 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1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在预测2023年公司总股本时,将公司已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包含在内,在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221,659,957股(包含2023年5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基础,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400,000,000股测算,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 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2023年度扣除永续债持有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较2022年度增长0%、5%和10%三种情况。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因素,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6、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不考虑现金分红对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股)	2,200,982,757	2,221,659,957	2,621,659,957
情况1: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306,680.21	306,680.21	306,680.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179,404.31	179,404.31	179,40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39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1.39	1.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7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5.35	1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8.98	8.96
情况2: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306,680.21	322,014.22	322,014.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179,404.31	188,374.52	188,37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46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1.46	1.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82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5.35	1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8.98	8.96
情况3: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306,680.21	337,348.23	337,348.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179,404.31	197,344.74	197,34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53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1.53	1.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86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5.35	1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8.98	8.9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的募集资金投向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数字化升级、供应链管理及其产业链延伸,有利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进一步优化布局,增强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并优化资本结构,从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稳健增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369,98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数字化升级、供应链管理及其产业链延伸,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供应链管理为公司最核心的业务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优秀人才储备工作,通过多年沉淀,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境内外员工队伍。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不断健全人才管理体系、增强人员储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为稳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数字引擎驱动,深化应用平台建设,聚焦"3大护城河+2大新曲线+3大支撑力"的数字化转型目标蓝图